

编号: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YT-SC2022-056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中标单位: 常州华成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中标方）：常州华成检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项目（YT-SC2022-056）的竞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竞标文件和报价表
- 2、竞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标准相应及偏离表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检测服务。

- 2、检验内容及方法：
- 1) .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TOFD）
 - 2) . 超声波检测（UT）
 - 3) . 射线检测（RT）

1. 文
2. 文
3. 文

4) .磁粉检测 (MT) _____

5) .渗透检测 (PT) _____

3、对标的检验服务的要求：

检测标准应符合甲方提供的检测标准。检测结束后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除特别注明外,焊缝无损检测一般按《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等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服务内容及方案详见竞标文件。

三、采购服务期：1年。

自 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按检验固定单价结算

标段	项目名称	预算控制单价
标段二	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 (TOFD)	130 元/米
标段二	超声波检测 (UT)	28 元/米
标段二	射线检测 (RT)	48 元/张
标段二	磁粉检测 (MT)	25 元/米
标段二	渗透检测 (PT)	25 元/米
其他：	成交总金额为：优惠下浮率 10%	

2、款项支付

乙方在现场检测全部完成，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每季度按实际数量结算。结算金额=预算控制单价*(1-优惠下浮率)*实际数量。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为无损检测现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 3、甲方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对于乙方执行本合同不利或者违约情况进行判定，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4、若在工程过程中发现乙方在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中某一方面明显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 5、如乙方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证过期或不具备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条件能力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 6、对分包的检测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分包工作质量审核表。
-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量、检测工期，派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赴现场开展检测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 2、参与检测的各类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劳动用工要求；同时乙方检测人员相对固定，在服务期内不应有大量人事变动以致影响向采购人提供的检测服务质量。
- 3、乙方自行采购检测所需的各种耗材。用于检验检测工作的仪器

设备、计量器具、标准物质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了溯源或检定、校准。

- 4、每次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检测过程中中标方应经常向甲方报告检测情况。特殊情况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分管领导说明情况并经批准。
- 5、乙方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HSE体系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受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标志，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一旦进入检验现场，表示乙方对现场检验安全准备工作的认可，如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中应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检测工艺，并对检测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 7、对甲方和受检单位需保密的有关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结果、资料等，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对需保密的资料要妥善保管，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复制。

七、其它：

- 1、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常州盈泰招标有

限公司存档。

- 3、甲方如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均应在自收到检测报告后 1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昆明市滇池镇昆池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87160898

传真: 0519-87160898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